

國立東華大學 103年第1次空間規劃評估委員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3月28日（星期五）下午2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A303室）

主持人：楊副校長維邦

紀錄：何裕揚

出席者：劉委員瑩三、李委員大興、王委員立中、林委員信鋒、林委員穎芬
（林主任達榮代理）、潘委員小雪

請假：白委員亦方、黃委員宣衛、夏委員禹九、張委員德勝

列席者：原住民族發展中心陳張主任培倫、總務處事務組廖組長志鵬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略)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原住民學院

案由：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2條規定，為輔導原住民學生學業及生活，本校應設立專責單位負責該項工作，爰請協助設立本院「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請審議。

決議：

- 一、請原住民族發展中心陳張主任培倫詢問上級可否將本校原住民族發展中心設置計畫展期至藝術學院完工後，再行辦理。
- 二、如計畫無法展期，請原住民族發展中心陳張主任培倫自原住民族學院空間中先行尋找可調整空間設置辦公室，並採購可移動式辦公室設備，以利藝術學院大樓完工，並搬遷後，原住民族發展中心專屬辦公室設立時，原辦公室設備，仍可使用。

【第二案】 提案單位：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案由：本院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為配合本校執行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新世紀東臺灣的脈動－經濟生活、人文創新與社會培力）成立之研究中心，爰請協助本院設立「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辦公室空間，請審議。

決議：同意人社二館D108會議室，變更為「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研究中心」辦公室空間。

【第三案】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本校雕塑公園欣賞與遊憩機能之整建及藝術中心內部空間調整，請審議。

決議：本案因涉及戶外環境規劃，爰請藝術學院提請本校校園景觀規劃委員會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